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8045)
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本案公開申購係預扣價款，並適用掛牌後首五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本案投標人需繳交投標保證金，如得標後不履行繳款義務者，除喪失得標資格外，證券承銷商就投標保證金應沒入之)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辦理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達運光電公司或該公司)普通股股票初次上市承銷案(以下簡稱本次承銷案)公開銷售之總股數為9,728仟股，其中7,623仟股以競價拍賣方式為之，業已於113年11月27日完成競價拍賣作業(開標日)，餘1,905仟股以公開申購配售辦理，另依「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由達運光電協調其股東提供已發行普通股200仟股，供主辦證券承銷商採公開抽籤方式進行過額配售，其實際過額配售數量視繳款情形認定。

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證券承銷商採競價拍賣、公開申購配售及過額配售數量：

單位：仟股

承銷商名稱	地址	競價拍賣股數	公開申購股數	過額配售股數	總承銷數量
主辦承銷商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54號5樓	5,718	1,430	200	7,348
協辦承銷商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66號11樓	1,372	342	-	1,714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128號5樓	533	133	-	666
合 計		7,623	1,905	200	9,728

二、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 68.80 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本案適用掛牌後首五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四、初次上市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措施之相關資訊及發行公司股東自願送存集保股份佔上市掛牌資本額之比例及自願送存集保期間：

(一)過額配售機制：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證券商已與達運光電公司簽定「過額配售協議書」，由達運光電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200千股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承銷商進行過額配售，主辦承銷商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以穩定承銷價格。

(二)特定股東限制：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除依規定提出強制集保外，並由該公司協調特定股東提出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於掛牌三個月內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該公司強制集保及自願集保股數合計51,635,884股，佔申請上市時發行股份總額81,520,815股之63.34%或佔掛牌股數92,729,815股之55.68%。

五、初次上市承銷案件，是否因公開申購配售之申購狀況而調整詢價圈購、公開申購配售數量之情事者，應予以揭露：不適用。

六、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投資人資格及事前應辦理事項：

(一)公開申購投資人資格：

- 1.申購人應為中華民國國民。
- 2.申購人應於往來證券經紀商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及集中保管帳戶。
- 3.申購人應洽往來證券經紀商辦理與指定之銀行簽訂委託書，同意銀行未來申購截止日止，自動執行扣繳申購處理費二十元、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五十元之手續。

(二)如有辦理過額配售者，資格同本公告第六條(一)公開申購投資人資料辦理。

七、競價拍賣、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之數量限制：

- (一)競價拍賣數量：競價拍賣最低每標單位為1張(仟股)，每一投標單最高投標數量不超過972張(仟股)，每一投標人最高得標數量不得超過972張(仟股)，投標數量以1張(仟股)之整倍數為投標單位。
- (二)公開申購數量：每壹銷售單位為1仟股，每人限購1單位(若超過壹申購單位，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 (三)過額配售數量：200張(仟股)。該過額配售部分，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並依「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承銷價格。
- (四)承銷商於辦理配售作業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

八、申購期間、申購手續及申購時應注意事項：

- (一)申購期間自113年11月29日起至113年12月3日止；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113年12月3日；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扣繳日為113年12月4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 (二)申購方式：於申購期間內之每一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二時，以下列方式申購(除申購截止日外，申購人於申購期間內當日下午2時後始完成委託者，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委託)。
 - 1.電話申購：投資人可以電話向往來經紀商業務人員下單申購並由其代填申購委託書，故雖未親自填寫，但視同同意申購委託書所載各款要項。
 - 2.當面或網際網路申購：投資人應確實填寫申購委託書各項資料並簽名或蓋章，至往來經紀商當面向業務人員或於申購期間截止日前以網際網路申購，惟採網際網路時，申購者需自負其失誤風險，故申購人宜於網際網路申購後電話洽收件經紀商業務人員，以確保經紀商收到申購委託書。
- (三)申購人向證券經紀商投件申購後，申購委託書不得撤回或更改。
- (四)每件公開申購抽籤案件，每位申購人僅能向一家證券經紀商辦理申購，且以申購一件為限。重複申購者將被列為不合格件，取消申購資格。
- (五)申購人申購時，需確認申購截止日銀行存款餘額應有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供銀行執行扣款。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申購，當申購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申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全數為不合格件。

- (六)為便於申購人查閱投件是否已被接受為合格件，收件經紀商於申購期間，每日將截至前一日止之初步合格及不合格申購資料(此時尚未驗證重複件，亦尚未執行款項扣繳)備置於營業廳，以供申購人查閱。
- (七)申購人申購後，往來銀行於扣繳日113年12月4日將辦理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如申購人此時銀行存款不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三項總計之金額，將視為不合格件。
- (八)申購人之申購投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申購資格，證券經紀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上午十點前(113年12月6日)，併同未中籤之申購人之退款作業，指示往來銀行退還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 (九)申購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投標保證金、投標處理費、得標價款、得標手續費、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次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再為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最後為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

九、公開申購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 (一)相關作業請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 (二)證交所應於抽籤前，將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申購處理費、申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申購之資料予以剔除，並應於申購截止日之次一營業日完成上述合格件及不合格件之篩選，重複申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承銷商於承銷期間截止後一週內以掛號函件通知申購人。
- (三)如申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113年12月5日上午九時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室(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十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及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並由證交所邀請發行公司代表出席監督。

十、申購人經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十一、通知及(扣)繳交價款日期與方式：

(一)競價拍賣部分：

1.得標人之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113年11月29日止，得標人應繳足下列款項：

(1)得標價款：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款認購之，應繳之得標價款，應扣除已扣繳之投標保證金後為之。

(2)得標手續費：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承銷商得向得標人收取得標手續費。本次承銷案件得標人每一得標單應繳交得標價款之**5%**之得標手續費，並併同得標價款於銀行繳款截止日(113年11月29日)前存入往來銀行。每一得標單之得標手續費：每股得標價格 × 得標股數 × **5%**。

(3)得標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扣繳日：113年12月2日(依銀行實際之扣款作業為準)。

2.得標人未如期履行繳款義務時，除喪失得標資格外，投標保證金應由主辦證券承銷商沒入之，並依該得標人得標價款自行認購。

3.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繳交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當投資人投標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或就同一競價拍賣案件有多筆得標單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已繳保證金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得標應繳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合計總額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投標單輸入時間先後順序扣款。

4.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作業：經紀商業於開標日次一營業日(113年11月28日)上午十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未得標(包括單一投標單部份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之保證金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惟投標處理費不予退回。

(二)公開申購部份：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扣繳日為113年12月4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三)實際承銷價格(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價格)訂定之日期為113年11月27日，請於當日上午十時自行上網至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twse.com.tw>)免費查詢。

(四)如有辦理過額配售時，係採公開申購方式，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辦理。

十二、未中籤人或不合格件之退款作業：對於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將於公開抽籤次一營業日(113年12月6日)上午10時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退還未中籤申購人(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十三、公開申購之中籤名冊及競價拍賣得標名單之查詢管道：

(一)公開申購：

1.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2.由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等。

3.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

(二)競價拍賣：開標日後，投標人可於「承銷有價證券競價拍賣系統」或向開戶證券經紀商查詢。

十四、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一)達運光電公司於股款募集完成後，通知集保結算所於113年12月11日將股票直接劃撥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並於當日上市(實際上市日期以發行公司及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告為準)。

(二)認購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以劃撥方式交付時，認購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十五、有價證券預定上市日期：113年12月11日（實際上市日期以發行公司及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告為準）。

十六、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財務資料，並對本普通股股票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達運光電公司及各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普通股股票上市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www.mops.twse.com.tw>)或發行公司網址：<https://www.twoway.com.tw>。

十七、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地點：

(一)有關達運光電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至辦理股票過戶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服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11樓)及各承銷商之營業處所索取，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www.mops.tse.com.tw>)及主、協辦承銷商網站免費查詢，網址如下：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entrust.com.tw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yuanta.com.tw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ibfs.com.tw/

(二)競價拍賣開標後，承銷商應將「得標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寄予得標投資人；另應於公開申購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中籤通知書」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人。

十八、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九、特別注意事項：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二)申購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1.於委託申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2.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申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書。

3.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購者。

4.申購委託書應填寫之各項資料未經填妥或資料不實者。

5.申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以電話或網際網路委託者不在此限。

6.申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所申購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者。

7.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

(三)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銷申購之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應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有價證券款項應予退還；但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前項經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其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法人為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代之)，洽原投件證券經紀商辦理。

- (四)申購人可以影印或自行印製規格尺寸相當之申購委託書。
- (五)申購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證券商經發現有冒用、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有價證券申購者，應取消其參與申購資格，處理費用不予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 (六)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中籤資格。
- (七)證券交易市場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申購截止日、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及其後續作業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有關投標截止日、開標日、投標處理費、投標保證金、得標手續費、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其後續作業一律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份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扣款日遇部分縣(市)停止上班但集中市場未休市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之扣繳日及其後續之開標日、未得標或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日、得標剩餘款項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及扣繳日、經紀商價款解交日等均順延一營業日辦理。

二十、該股票奉准上市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二十一、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核閱意見
110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世鈞/葉翠苗	無保留意見
111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世鈞/吳郁隆	無保留意見
112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世鈞/吳郁隆	無保留意見
113 年前三季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世鈞/葉翠苗	保留意見-非重要子公司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二十二、承銷價格決定方式(如附件一)。

二十三、律師法律意見書要旨：(如附件二)。

二十四、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二十六、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已發行股數總數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達運光電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同) 815,208,150 元，每股面額 10 元，已發行股數為 81,520,815 股，加上該公司掛牌前員工預計可執行員工認股權證 2,540,000 股，及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 11,209,000 股以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作業，預計股票上市掛牌時之發行股數為 95,269,815 股，實收資本額為 952,698,150 元。

(二)承銷股數及來源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7-1 條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時，至少應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但應提出承銷之股數超過二仟萬股以上者，得以不低於二仟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另若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提出承銷總股數之百分之三十。該公司將依規定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之股數，該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1,209,000 股，扣除依公司法規定預計將保留百分之十五予員工認購 1,681,000 股後，餘 9,528,000 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之一條規定，並業經 113 年 6 月 18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以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作業。

(三)過額配售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條：「主辦承銷商應要求公開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應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百分之十五之額度，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之規定，業經該公司 113 年 6 月 4 日董事會通過授權董事長全權與證券承銷商簽訂「股票初次上市過額配售及股東自願集保協議書」，協議以不超過公開承銷股數之百分之十五提出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供證券承銷商過額配售，惟證券承銷商與公司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股權分散情形

該公司截至 113 年 6 月 27 日止，股東人數共計 1,583 人，其中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為 1,565 人，且其所持股份總額合計為 41,245 千股，占發行股份總額之 50.59%，已符合「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

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4條之規定，記名股東人數在一千人以上，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不少於五百人，且其所持股份合計占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滿一千萬股者，故尚符合股權分散之標準。

二、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目前證券投資分析較常使用之股票價值評價方法主要包括市場法與成本法及收益法。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且採用方法不同，評估結果亦有所差異。其中，市場法包括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及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皆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進行公司價值評估，再依被評價公司與採樣公司之差異，進行折溢價調整，作成公司價值之結論；成本法主係為淨值法，並以帳面歷史成本作為公司價值之評估基礎；收益法主係以未來利益流量(如：現金流量等)作為公司價值之評估基礎。茲將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等計算方式、優缺點與適用時機整理列示如下：

項目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並擇取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之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進行溢折價調整，以允當反映受評公司與同業公司間之差異。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淨值，並擇取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之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進行溢折價調整，以允當反映受評公司與同業公司間之差異。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之評估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之帳上資產總額減去負債總額。最後，再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以允當反映受評公司之價值。	根據公司預估之未來年度現金流量，並佐以風險等級相稱之折現率，進行折現加總，據以評估受評公司之公司價值。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 2.所評價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 3.較能反映市場研判多空氣氛及投資價值認定。 4.市場價格資料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當評價公司為虧損時之替代評估方法。 3.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資料容易取得。 2.使用財務報表資料，較客觀公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 3.反映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項目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易取得。			
缺點	1.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企業虧損時不適用。	1.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不同種類資產須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	1.使用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 3.預測期間較長。
適用時機	適用評估風險溢酬、成長率及股利政策穩定之公司。	適用於評價產業成熟型及穩定型之公司。	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1.當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時。 2.企業經營穩定且無鉅額資本支出。

本承銷商係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主要係參考市場法、成本法、收益法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格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做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財務結構、獲利狀況、未來成長性、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本次承銷價格。

2.承銷價格訂價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

達運光電專注於寬頻網路廣域傳輸室外設備的研發、製造及銷售，以自有品牌 ACI 行銷，提供寬頻營運商完整解決方案，以及近幾年投入 AI 物聯網產業，主要產品為寬頻網路設備及智慧聯網(AIoT)相關產品。參考國內已上市櫃之同業資料，國內公司並無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品完全相同之同業。經考量比較公司之業務內容、營收獲利比重、應用產業、實收資本額及營收規模等，以營運模式、產品性質及應用領域較為相近之公司，計有啟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 6285，以下簡稱：啟基)、中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 5388，以下簡稱：中磊)、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 2485，以下簡稱：兆赫)為其比較同業。啟基主要從事無線網路通訊產品設計、研發及銷售，致力於整合無線通訊、寬頻網路、車聯網、物聯網及智慧家庭等應用市場之技術及產品；中磊主要從事從事有線網路產品、無線網路產品等產品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產品主要應用於家用、商用、電信、安全監控、雲端應用等領域；兆赫主要從事數位有線及通訊產品之製造及銷售，主要產品有數位衛星通訊傳輸系統、數位有線視訊傳輸系統及數位視訊轉換器產品。

(1)市場法

A.本益比法

茲就採樣同業、上市大盤平均及上市通信網路業類股最近三個月(113年8月~113年10月)之本益比區間列示如下：

單位：倍

採樣公司 月份	啟基 (6285)	中磊 (5388)	兆赫 (2485)	上市	
				大盤平均	通信網路類
113年8月	14.61	12.49	註	21.71	29.82
113年9月	13.37	12.40	註	21.68	30.28
113年10月	13.54	12.85	註	22.27	29.88
平均本益比	13.84	12.58	註	21.89	29.99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註1：採樣同業兆赫因虧損故無法計算本益比。

由上表得知，其採樣同業公司、上市大盤及上市通信網路類股最近三個月平均本益比約介於 12.58 倍至 29.99 倍之間。以該公司最近四季(112 年度第四季至 113 年第三季)稅後淨利為 357,813 千元，及擬掛牌股數 95,270 千股，推算每股盈餘為 3.76 元。考量發行市場環境及考量初次上市股票流動性風險貼水等因素，該公司承銷價格區間約為 47.30 元至 112.76 元，雙方議定之承銷價格 68.80 元，介於上述承銷價格區間內，應尚屬合理。

B. 股價淨值比法

茲就採樣同業、上市大盤平均及上市通信網路類股最近三個月(113年8月~113年10月)之股價淨值比區間列示如下：

單位：倍

採樣公司 月份	啟基 (6285)	中磊 (5388)	兆赫 (2485)	上市	
				大盤平均	通信網路類
113年8月	1.97	2.14	0.95	2.47	3.16
113年9月	1.85	2.12	0.94	2.47	3.21
113年10月	1.88	2.20	0.97	2.53	3.17
平均股價淨值比	1.90	2.15	0.95	2.49	3.18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由上表得知，其採樣同業公司、上市大盤及上市通信網路類股最近三個月平均股價淨值比約介於 0.95 倍至 3.18 倍之間。依該公司 113 年度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為 1,290,064 千元，及擬上市掛牌股數 95,270 千股，計算該公司之每股淨值為 13.54 元，並以前段所述之股價淨值比區間計算該公司之參考價格區間介於 12.86 元至 43.06 元之間。惟股價淨值法使用歷史性財務資料，較常用於評估獲利波動度較大或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之公司，然未考量公司未來成長性，因此本證券承銷商不擬採用此種方式作為承銷價格訂定之參考依據。

(2) 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含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投資者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和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同時成本法使用上的限制有下列四項，因此國際上慣用成本法以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

- A. 無法表達目前真正及未來之經濟貢獻值。
- B. 忽略了技術經濟壽命。
- C. 技術廢舊及變革對於其所造成之風險無法預測。
- D. 成本法中對於折舊項目及金額有量化的困難。

由於上述種種限制，故國際上採成本法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且該公司 113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為 1,290,064 千元，依擬掛牌時股份總數 95,270 千股計算之每股淨值為 13.54 元，與興櫃市場交易價格差異甚大且成本法並未考量且未考慮公司未來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因此由此法所計算得出之價格尚需經過調整，較不具有參考性，因此本證券承銷商不擬採用此種方式作為承銷價格訂定之參考依據。

(3) 收益法－現金流量折現法

收益法之方法為現金流量折現法，係以未來各期所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由於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評價使用之相關參數並無一致標準，可能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價值，故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上較少採用，茲將收益法之基本假設及評估參數分述如下：

A. 模型介紹

現金流量折現法之理論依據，係認為企業價值應等於未來營運可能創造淨現金流量之現值總和，在多種理論模型中，以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模式(Free Cash Flow Model)最能反映投資人之報酬率，其計算公式如下：

$$P_0 = V_E / N = (V_0 - V_D) / \text{Shares}$$

$$V_0 = \sum_{t=1}^{t=n} \frac{FCFF_t}{(1+K1)^t} + \sum_{t=n+1}^{t=m} \frac{FCFF_t}{(1+K1)^n \times (1+K2)^{t-n}} + \frac{FCFF_m + 1}{(1+K1)^n \times (1+K2)^{m-n} \times (K3 - G)}$$

$$FCFF_t = EBIT_t \times (1 - \text{tax rate}_t) + Dep_t \& Amo_t - Capital Exp_t - \Delta NWC_t$$

$$K_i = \frac{D}{A} \times K_d(1 - \text{tax rate}) + \frac{E}{A} \times K_e$$

$$K_e = R_f + \beta_j(R_m - R_f)$$

P_0	=	每股價值
V_0	=	企業總體價值 = $V_E + V_D$ = 股東權益價值 + 淨負債價值
N	=	採上市前股數 95,270 千股
$FCFF_t$	=	第 t 期之自由現金流量
K_i	=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 $D(\text{付息債務}) / (D+E) \times K_d(1-\text{tax rate}) + E(\text{權益}) / (D+E) \times K_e$; $i=1,2,3$
G	=	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
n	=	5 第一階段之經營年限：113 年度 ~ 117 年度
m	=	10 第二階段之經營年限：118 年度 ~ 122 年度
$EBIT_t$	=	第 t 期之息前稅前淨利
tax rate_t	=	第 t 期之稅率
$Dep_t \& Amo_t$	=	第 t 期之折舊與攤銷費用
$Capital\ Exp_t$	=	第 t 期之資本支出
	=	第 t 期之購置固定資產支出
ΔNWC_t	=	第 t 期之淨營運資金變動數 - 第 $t-1$ 期之淨營運資金 = (第 t 期之流動資產 - 不付息流動負債) - (第 $t-1$ 期之流動資產 - 不付息流動負債)
D/A	=	負債資產比
E/A	=	權益資產比 = $1 - D/A$
K_d	=	負債資金成本率
K_e	=	權益資金成本率
R_f	=	無風險利率
R_m	=	市場平均報酬率
β_j	=	系統風險；衡量公司風險相對於市場風險之指標

B. 股東權益資金成本率及自由現金流量之參數設定及計算結果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t	$t \leq 5, n=5$	$n+5 \leq t \leq m,$ $m=10$	$t \geq m+1$	依據該公司狀況分為三期間 期間 I：113-117 年度 期間 II：118-123 年度 期間 III：124 年度後(永續經營期)
D/A (樂觀 情境)	4.0458%	1.4419%	1.2296%	係以樂觀情境下，113-117 年度財測之平均計息負債比為參考值；期間 II 以 118-123 年度財測之平均計息負債比為參考值；期間 III 永續經營期則以 124 年度財測之計息負債比為參考值。
E/A (樂觀 情境)	95.9542 %	98.5581 %	98.7704 %	同上

D/A (保守 情境)	4.1244%	1.5614%	1.3543%	係以保守情境下，113-117 年度財測之平均計息負債比為參考值；期間 II 以 118-123 年度財測之平均計息負債比為參考值；期間 III 永續經營期則以 124 年度財測之計息負債比為參考值。
E/A (保守 情境)	95.8756 %	98.4386 %	98.6457 %	同上
Kd	1.6250%	2.1676%	2.7101%	期間 I 以類比公司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之平均借款利率預估負債資金成本率；期間 III 永續經營期則以近十年，五大行庫平均基準利率估計；期間 II 則取期間 I 與期間 III 之平均值。
tax rate (樂觀 情境)	20.0000 %	20.0000 %	20.0000 %	係以樂觀情境下該公司 113-117 年度財測之平均有效稅率預估期間 I 之有效稅率，期間 II 以 118-123 年度財測之平均有效稅率預估、期間 III 之有效稅率預估以以 124 年度預估為參考值。
tax rate (保守 情境)	20.0000 %	20.0000 %	20.0000 %	係以保守情境下該公司 113-117 年度財測之平均有效稅率預估期間 I 之有效稅率，期間 II 以 118-123 年度財測之平均有效稅率預估、期間 III 之有效稅率預估以以 124 年度預估為參考值。
Rf	1.4699%	1.5450%	1.6200%	期間 I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13/5/31，5 年及 10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13 央債甲 5 (剩餘年限約為 4.901 年) 及 113 央債甲 7 (剩餘年限約為 10 年) 之 1.4669% 及 1.6200%，以插補法計算存續期 5 年殖利率為 1.4699%，為無風險利率數值；期間 III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13/5/31，10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為 113 央債甲 7 (剩餘年限約為 10 年) 之 1.6200%，為無風險利率數值；期間 II 則取期間 I 與期間 III 之平均值。
Rm	16.4090 %	14.3023 %	12.1955 %	期間 I 係以過去 5 年指數投資報酬率之平均數估計；期間 III 永續經營期則以過去 10 年度指數投資報酬率之平均數估計；期間 II 則取期間 I 與期間 III 之平均值。
β_j	0.9212	0.9606	1.0000	期間 I 係以同業類比公司之過去 5 年股價報酬率對發行人加權股價報酬指數之平均風險係數估計該公司之系統風險；而預期永續經營期之系統風險將逐步貼近市場之系統風險，故假設為 1；期間 II 之 Beta 值則取期間 I 與期間 III 之平均值。
Ke	15.2318 %	13.7996 %	12.1955 %	$= R_f + \beta * (R_m - R_f)$ 。其中 Rf：無風險報酬率； β ：類股與大盤走勢之相關係數；Rm：市場風險

				報酬率
<i>K_i</i> (樂觀 情境)	14.6682 %	13.6256 %	12.0722 %	樂觀情境下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i>K_i</i> (保守 情境)	14.6572 %	13.6112 %	12.0597 %	保守情境下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i>G</i> (樂觀 情境)	17.8753 %	3.6721%	1.7000%	<p>期間 I： 以公司根據樂觀情境下之市場概況所預期之 113-117 年度營收成長率做為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之估計值。</p> <p>期間 II： 以公司根據樂觀情境下之市場概況所預期之 118-123 年度營收成長率做為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之估計值。</p> <p>期間 III： 永續經營期間，本次參考 IMF World Economic Outlook，取已開發國家預測 2028 年之經濟成長率 1.7% 為永續成長率。</p>
<i>G</i> (保守 情境)	7.4677%	3.6423%	0.0000%	<p>期間 I： 以公司根據保守情境下之市場概況所預期之 113-117 年度營收成長率做為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之估計值。</p> <p>期間 II： 以公司根據保守情境下之市場概況所預期之 118-123 年度營收成長率做為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之估計值。</p> <p>期間 III： 永續經營期間預期公司將維持平穩，成長率為 0%</p>

C. 每股價值計算結果

(A) 樂觀情境

$$\begin{aligned}
 P_0 &= (V_0 - V_D) / \text{擬上市股數} \\
 &= (9,113,429 \text{ 千元} + 1,749,611 \text{ 千元} - 388,211 \text{ 千元}) / 95,270 \text{ 千股} \\
 &= 109.95 \text{ 元/股}
 \end{aligned}$$

(B) 保守情境

$$\begin{aligned}
 P_0 &= (V_0 - V_D) / \text{擬上市股數} \\
 &= (6,671,160 \text{ 千元} + 1,749,611 \text{ 千元} - 388,211 \text{ 千元}) / 95,270 \text{ 千股} \\
 &= 84.31 \text{ 元/股}
 \end{aligned}$$

依據上述之假設及公式，該公司依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法計算之參考價格區間為 84.31~109.95 元，惟由於此法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不確定性甚高，加上評價使用之其他相關參數並無一致標準，參考價值相對較低，國內實務較少採用，故本次承銷價格訂定不擬採用此方法評估。

(二)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財務狀況

評估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前三季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達運光電	50.09	39.78	43.24	37.30
		啟碁	61.79	69.10	55.95	54.49
		中磊	76.03	77.86	72.33	63.59
		兆赫	25.10	29.57	27.35	20.9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達運光電	379.29	302.28	371.98	332.91
		啟碁	250.37	249.22	315.93	297.64
		中磊	311.04	357.22	361.92	338.50
		兆赫	219.71	243.63	254.23	246.98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股東會年報，並經華南永昌證券計算整理。

(1)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50.09%、39.78%、43.24%及 37.30%。111 年度較 110 年度之權益占資產比率上升及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主係因償還長期借款以減少負債總額所致；112 年度較 111 年度之權益占資產比率下降及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11 年度上升，主係因 112 年度獲利狀況良好，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款項、存貨及應付帳款皆隨之增加，其負債總額增幅大於資產總額增幅，故 112 年度權益占資產比率下降及負債占資產比率上升；113 年前三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12 年略為下降，主係因長期借款隨時間已逐期進行還款。此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先前已進行備貨，故 113 年 9 月底之應付帳款餘額相對下降所致。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權益占資產比率及負債比率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後，自有資金將更加充實，可持續降低負債比率及相關之營運風險，經評估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379.29%、302.28%、371.98%及 332.91%。111 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10 年度下降，主係償還該公司長期借款，使非流動負債減少所致；112 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前一年度上升，主係因 112 年度獲利狀況良好，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之保留盈餘增加所致；113年前三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112年度下降，主係113年決議發放112年度之現金股利，使未分配盈餘減少所致。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110年度、112年度皆優於採樣公司，111年度及113年前三季皆介於採樣公司之間，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13年前三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遠大於100%，顯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長期資金仍足以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取得，應無以短期資金支應長期資金需求之情事。

2.獲利情形

評估項目	公司別	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前三季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達運光電	2.65	3.46	18.60	9.83
		啟碁	3.12	6.04	6.34	5.50
		中磊	2.85	5.21	5.65	5.59
		兆赫	(4.30)	(0.75)	(3.13)	(7.95)
	權益報酬率	達運光電	4.36	5.69	31.48	21.57
		啟碁	7.29	16.71	14.96	10.60
		中磊	10.80	21.15	20.76	16.28
		兆赫	(5.76)	(1.04)	(4.50)	(10.79)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達運光電	13.73	3.64	69.53	32.43
		啟碁	22.21	79.99	96.40	71.32
		中磊	41.73	93.42	111.52	99.58
		兆赫	(15.50)	(8.01)	(4.69)	(24.6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達運光電	7.96	9.16	68.27	43.53
		啟碁	35.60	92.90	99.08	80.67
		中磊	40.66	89.23	111.25	97.36
		兆赫	(12.30)	(0.70)	(8.48)	(19.71)
純益率	達運光電	3.98	6.11	17.54	12.07	
	啟碁	1.83	3.28	3.43	2.96	
	中磊	1.96	2.96	3.82	4.08	
	兆赫	(5.91)	(1.02)	(4.94)	(22.02)	
每股盈餘(元)	達運光電	0.58	0.76	5.00	2.05	
	啟碁	3.15	7.93	8.98	5.12	
	中磊	3.44	7.57	9.17	6.02	
	兆赫	(1.11)	0.00	(0.23)	(1.5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股東會年報，並經華南永昌證券計算整理。

(1)資產報酬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2.65%、3.46%、18.60%及 9.83%。111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較 110 年度上升，主係因 110 年底各地區港口缺工及塞港等情況，造成年底之應收款項較高，進而使總資產增加，而 111 年度塞港情況逐步緩解，使總資產下降，隨之資產報酬率回升；112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較 111 年度上升，主係 112 年度客戶寬頻設備升級需求增加，營收大幅成長，亦使稅後獲利增加，致 112 年度資產報酬率較 111 年度上升；113 年前三季資產報酬率較 112 年度下降，係因該公司自 112 年度獲利大幅提升，進而使總資產隨之增加，113 年前三季計算之平均總資產較 112 年度之平均總資產高，故 113 年前三季資產報酬率下滑。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資產報酬率於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介於採樣公司之間，而 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皆高於採樣公司，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 年度稅後獲利成長幅度大於採樣同業，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4.36%、5.69%、31.48%及 21.57%。111 年度之權益報酬率較 110 年度上升，主係 111 年度外幣兌換利益較高，使稅後獲利較前一年度增加，致 111 年度權益報酬率上升；112 年度之權益報酬率較 111 年度上升，主係 112 年度客戶寬頻設備升級需求增加，營收大幅成長，亦使稅後獲利增加，致 112 年度權益報酬率較 111 年度上升；113 年前三季之權益報酬率較 112 年度下降，主係因 113 年度前三季稅後利益換算全年度進行計算之金額較 112 年度之稅後利益減少，及所計算之平均權益總額增加所致。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權益報酬率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介於採樣公司之間，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皆高於採樣公司，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 年度稅後獲利成長幅度大於採樣同業，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3.73%、3.64%、69.53%及 32.4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7.96%、9.16%、68.27%及 43.53%。111 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10 年度下滑，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則較 110 年度上升，主係因佈局北美市場 1.2GHz 產品而投入較多推銷費用，使 111 年度營業利益較 110 年度下滑，然該公司受匯率波動影響，使得 111 年度之匯兌利益增加，致稅前淨利較 110 年增加，故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前一年度下降，而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前一年度上升；112 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皆較 111 年度上升，主係 112 年度客戶寬頻設備升級需求增加，使營業利益成長及稅前獲利增加所致；113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12 年度下

滑，主係因營業收入換算全年度下滑，隨之營業利益換算全年數較 112 年度下滑，致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前一年度下降。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10 年度~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介於採樣公司之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在純益率及每股盈餘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純益率分別為 3.98%、6.11%、17.54%及 12.07%，每股盈餘分別為 0.58 元、0.76 元、5.00 元及 2.05 元。111 年度之純益率及每股盈餘較 110 年度上升，主係因 111 年度該公司之匯兌利益增加，使稅前淨利較 110 年度增加，故 111 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盈餘較 110 年度上升；112 年度之純益率及每股盈餘較 111 年度上升，主係 112 年度客戶寬頻設備升級需求增加，使營業利益成長並帶動稅前獲利增加所致；113 年前三季純益率較 112 年度略為下降，主係營業收入換算全年度下滑所致。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純益率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皆高於採樣公司之間；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每股盈餘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皆介於採樣公司之間，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營運穩定成長，獲利能力尚屬良好，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本益比

請詳「二、(一)、2、(1)、A.本益比法」之評估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委託鑑定機構出具鑑價報告，故本項評估並不適用。

(四)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月份	成交數量(股)	平均成交價(元)
(113年10月25日~113年11月26日)	1,675,641	107.40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該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113年10月25日~113年11月26日)之平均股價為 107.40 元，總成交量為 1,675,641 股。另最近一個月每日成交均價介於 100.50 元~120.50 元，最高成交價高出最低成交價 19.90%，比率並未明顯偏高，應無重大異常情事。另經查詢櫃買中心市場公告之「興櫃股票公布注意股票資訊」及「交易時間內達暫停交易標準之興櫃股票查詢」，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並未經公告為興櫃注意公布股票，亦無於交易時間內達暫停交易標準之情事。

(五)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綜上，本證券承銷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採樣公司之本益比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做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之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同業之市場狀況及考量初次上市股票流動性風險貼水等因素後，由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

該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案將採競價拍賣之承銷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除另有規定外，初次上市、上櫃承銷案件，最低承銷價格應以向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113.10.01~113.11.15)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 107.40 元之七成為其上限，故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最低承銷價格為每股 59.31 元(競價拍賣底價)，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另依同法第 17 條規定，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競價拍賣各得標單之價格及數量加權平均所得價格為新臺幣 71.88 元，惟該均價高於本承銷商與該公司議定最低承銷價格之 1.16 倍，故每股承銷價格定為新台幣 68.8 元溢價發行，應尚屬合理。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11,209,000 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達運光電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1,209,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合計總金額新台幣 112,090,000 元，依法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達運光電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司「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達運光電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進明

承銷部門主管：陳玫好